

魏周府兵制度幾個問題的再檢討

呂振基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部研究生

一、前言

自從陳寅恪在三十代提出了西魏宇文泰的關中本位政策，以及府兵制在宇文氏政權中的重要性後（陳寅恪，1937、1944），魏周府兵制便成為北朝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而且，研究範圍亦不斷擴大與深化，對此進行研究的學者，前後包括濱口重國（1938）、唐長孺（1955）、岑仲勉（1957）、菊池英夫（1957、1974）、谷霽光（1937、1958）、谷川道雄（1961、1972、1982、1984、1986）及毛漢光（1987）等。在諸家的努力之下，對於府兵制的淵源、流變、內容及其重要性等課題，都有很大的收穫。然而，到現階段為止，誠如谷川氏所云：「基於史料的限制，新說法的開展甚感困難。」（谷川道雄，1984，頁144；1986，頁423）故要突破舊有之說法，頗不容易。

近來毛漢光對府兵制作出了一頗新的解釋，他將西魏府兵制視為一套經精心設計的完整制度，不但組織緊密，而且有地理上的根據，將各個柱國與大將軍之間的統屬關係及轄地考證出來。從而建立了府兵制的「中央輻射設計」理論。至此，府兵制度的研究，在理論建構方面，看來似乎再難有討論發揮之餘地。後來

，張偉國在其新著的〈「柱國大將軍」考辨〉一章中⁽¹⁾，指出柱國-大將軍制根本是與府兵制無關的制度（1993，頁53、57）。筆者遂細檢《周書》及有關文獻，發現前人對西魏北周之府兵制研究一直存在不少問題。故草此小文。試圖對該等問題作一考察，以明其實。本文重點分兩方面，一是剖析府兵制與柱國-大將軍制之間的關係；其次，是對毛漢光所提出的府兵制「中央輻射設計」說作一檢討。

二、府兵制度源於西魏說考察

陳寅恪首揭魏周府兵制乃唐代府兵制之源，指出此制前期乃貴族兵制，兵農分離，而且是源於鮮卑舊有的部落結構，再由宇文泰託以《周禮》而成（1937，1944）。自後學者雖多所爭論，但大致均不否認魏周府兵便是唐代府兵的前身⁽²⁾。然而，菊池英夫首表懷疑（1974，頁407、410），本文既討論府兵制與柱國-大將軍制的關係，必先行釐清此問題。

直接言明府兵源於魏周的史料，有以下四條：

- (1) 《玉海》卷一三八兵制三引《鄴侯家傳》云：

初置府兵於西魏大統中，周文帝與度支尚書蘇綽之謀也，
……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

(1) 張偉國，《關隴武將與周隋政權》（1993）第二章第三節。本書原為張氏的博士論文（1991），全文從政權結構及政治集團之升降著眼，研究西魏北周的功臣集團與政權之關係。

(2) 如谷霽光氏的《府兵制度考釋》便謂魏周以來已有府之名稱（（1958，第一章）；唐長孺氏亦上考南北朝的設府領兵制，以及討論到隋代宿衛之源流，亦從魏周制度說起。（1955）

每府一人將焉。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二大將軍屬一柱國大將軍，仍加號持節以統之。時皇家太祖景皇帝（李虎）爲少師隴右大行台僕射隴西公，與臣五代祖弼、太保司徒趙郡公及大宗伯趙貴、大司馬獨孤信、大司空于謹、大司空侯莫陳崇六家主之，是爲六柱國，其有衆不滿五萬。初置府兵，……兵仗衣，馱牛驢及糗糧六家共備，……東魏霸相高歡大舉來伐，周太祖時爲大丞相總百揆、大冢宰，奉魏帝掃境以敵之，除守禦之師，共有衆三萬，戰於沙苑。

（頁641）

- (2) 《通典》卷二八〈職官〉十〈武官上・將軍總敘〉：

隋凡十二衛，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一人，以總府事；蓋魏周十二大將軍之遺制。（頁163）

- (3) 《新唐書》卷五十〈兵志〉：

府兵之制，起自西魏北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隋制十二衛……皆有將軍，以分統諸府兵。（頁1324）

- (4) 《玉海》卷一三八〈兵制〉三引《新唐書・兵志》上述文字下注云：

《北史》「周文置十二軍，簡諸將領之」《通鑑》隋大業二年「增改左右翊衛等爲十六所。」（頁635）

按唐宋以來的記錄，大都認爲府兵源於西魏。但菊池英夫認爲李襲《家傳》內所提的制度，乃係爲了提倡「祖法復興」（1974，頁410），所以未必足信。細觀《家傳》之記載，頗多混淆之處，如謂「初置府兵於大統中」即指大統八年（542年）「初置六軍」事，但又謂置府兵後高歡大舉來伐（大統三年，537年），即置十二軍，從戰沙苑事。另外，又說這是太祖「與度支尙書蘇綽之謀」，按綽

爲度支尙書在大統十年(544年)，且無載此事⁽³⁾。所以，《家傳》所謂府兵之建，實甚含糊。而《新唐書·兵志》及《玉海》所作小註，由於沒有詳細之記載，故更爲難辨。但是，《通典》、《玉海》之小註與《家傳》一樣，分別承認六軍或十二軍的建置，便是與隋唐府兵一脈相承的制度。

因此，如謂魏周府兵與唐代府兵無傳承上的關係，似乎很難成立。菊池英夫的質疑，主要在於由於西魏二十四軍制若專稱爲「府兵」，就不會僅出現於《玉海》所引之《後魏書》中，而不見於其他史料⁽⁴⁾，以及沒有記載諸府之數量，分佈等(1974，頁410)。對於此點，筆者贊成谷霽光的說法。按府兵是隋唐時代的制度，魏周之時，此制仍未臻完善。況且，隋代所立之衛府組織，明顯是北周以來軍制的擴充與組織化⁽⁵⁾。所以，縱使史料殘缺，亦可從中觀察到府兵制由西魏北周到隋唐的流變。這亦是陳寅恪以來的學者從未懷疑西魏北周府兵制度之存在的原因。

三、柱國-大將軍制與府兵制之關係

討論魏周府兵制之學者，認爲柱國-大將軍制爲府兵制內容

(3)《綽傳》中惟大統三年有以下段記載：「齊神武三道入寇，諸將咸欲分兵禦之；獨綽意與太祖同」(頁382)，考《文帝紀》，此謂太祖建議先擒寶泰計，並非八月遣十二將東伐事。(頁22)

(4)《玉海》138〈兵制〉三〈魏六軍·府兵〉引《後魏書》曰：「大統十六年(550年)，籍民之有材者爲府兵。」(頁629)

(5)谷霽光認爲「府兵」一詞有廣狹二義，而「府兵」與「軍府」二詞，到隋唐時已漸成專稱(1958，頁5)；另外，有關隋唐衛府的組織，詳見谷書第四章。況且，菊池氏雖質疑西魏北周府兵制之名稱，但卻留意到魏周隋唐兵制某程度上的一致，例如同爲中央直屬等。(1974，頁410~411)

之一，而且，視為府兵制成立的一個重要階段（唐長孺，1955；谷霽光，1958；毛漢光，1987、1990），毛漢光更進一步認為此乃西魏建國以來一直執行的方略。張偉國提出了另一說法，謂柱國-大將軍制度未必是府兵制度之一部分⁽⁶⁾，兩種說法互為矛盾。按一般認為柱國-大將軍制在大統十六年（550年）成立，歷來論者多據以下幾條資料討論柱國制與府兵制的關係：

(1)《周書》卷十六〈侯莫陳崇傳〉「史臣曰」後云：

初，魏孝莊帝以爾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榮敗後，此官遂廢。大統三年（537年），魏文帝復以太祖建中興之業，始命為之。其後功參佐命，望實俱重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550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太祖位總百揆，督中外軍。魏廣陵王欣，元氏懿戚，從容禁闈而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當時榮盛，莫與為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云。今并十二大將軍錄之於左。……

右十二大將軍，又各統開府二人。每一開府領一軍兵，是為二十四軍。自大統十六年（550年）以前，十二大將軍外，念賢及王思政亦作大將軍。然賢作牧隴右，思政出鎮河南，并不在領兵之限。此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衆矣

(6)張偉國云：「八柱國並非府兵創立初期的官職，八柱國的設立，不一定是府兵體制的需要」（頁53），「筆者認為宇文泰任命諸將為柱國，是因應時局變化把軍事首領改變為政治貴族，以鞏固關隴地區的政權」（頁54），「柱國大將軍與大將軍任時間先後不齊，實在令人懷疑是否一套久經籌劃而且推行多年的制度的一部分，……不可能『各督二大將軍』……宇文泰與其他七人並列（柱國大將軍），其政治意義是重於軍事意義的」（頁58）

，咸是散秩，無所統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後，有以位次嗣掌其事者，而德望素在諸公之下，不得預於此列。

(頁271~273)

按《北史》卷六十略同，惟記每大將軍「督二開府，凡爲二十四員，分團統領，是二十四軍，每一團儀同二人，自相統率，不編戶貫，都十二大將軍。」(頁1630~31)，與《周書》略有出入。

(2) 前引《玉海》引《鄴侯家傳》云：

初置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每府一人將焉。每二開府屬一大將軍，二大將軍屬一柱國大將軍，仍加號持節以統之。時皇家太祖景皇帝(李虎)爲少師隴右大行台僕射隴西公，與臣五代祖弼、太保司徒趙郡公及大宗伯趙貴、大司馬獨孤信、大司寇于謹、大司空侯莫陳崇六家主之，是爲六柱國，其有衆不滿五萬。

(3) 《玉海》一三七〈兵制〉二〈魏六軍·府兵〉引《後魏書》曰：

西魏大統八年(542年)，宇文泰倣《周禮》，置六軍，合爲百府。(原註：每一郎將統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大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統二大將軍，凡柱國六員，復加持節、都督以統之。)(頁629)

縱觀前引三段史料，《周書》(《北史》略同)說明了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之差序結構，是十分完整的。《北史》更謂「分團統領」(7)；《家傳》一段說話及王應麟引《後魏書》之小註，明

(7) 濱口重國謂一開府領二團，每團二儀同，方符合「合爲百府」(《玉海》引《後魏書

顯是抄自《周書》的，且《家傳》更混淆了前後史事，前已論及。故論府兵制與柱國制之間關係時，只可基於《周書》。但從上述資料可知，唐宋時人對柱國-大將軍制與府兵制之間關係，已不表懷疑。

一、宇文泰的「十二軍」與大統八年的「作六軍」

有關六柱國十二大將軍的來源，學者一般都認為建十二軍、置六軍為其先聲（濱口重國，1937；唐長孺，1955；谷霽光，1958）。有關十二軍的建置，《周書》卷十七〈劉亮傳〉云：

及太祖置十二軍，簡諸將以將之，亮領一軍，每征討，常與怡峰俱為騎將，魏孝武西遷，以迎駕功，除使持節，右光祿大夫、左大都督、南秦州刺史。（頁284）

這段資料顯示，在孝武入關前，宇文泰已有十二軍的建置。沙苑大戰時，太祖曾以十二軍出戰。《周書》卷二〈文帝紀〉：

（大統三年，537年）八月丁丑，太祖率李弼、獨孤信、梁禦、趙貴、于謹、若干惠、怡峰、劉亮、王德、侯莫陳崇、李遠、達奚武等十二將東伐。（頁23）

《周書》卷十一〈晉蕩公護傳〉云：

自太祖為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頁168）

》之說（濱口，1938；又收氏1966書，頁203~205）；谷霽光亦贊成其說，但對一軍二團說仍所保留（1958，頁52）。另外，毛漢光從升遷途徑來證明濱口氏之說有誤（1987；收氏1990書，頁267）；但濱口氏並沒有謂「團」乃一官階，故毛氏以大統諸將的升遷作為考察標準，有欠準繩。

按沙苑之戰時，此十二軍分爲左右，每拒六軍（唐長孺，1955，頁262）。可見十二軍由來已久。從〈劉亮傳〉中所載，得知孝武帝入關前的十二軍，其中兩軍是由劉亮及怡峰所統，而出戰沙苑的大將中，劉、怡二人亦包括在內，故此，這十二軍應該是宇文泰自收賀拔岳衆以來，已經存在。而且，似乎是後來六柱國十二大將軍的基本陣容（唐長孺，1955，頁262）。至於〈晉蕩公護傳〉中謂「左右十二軍」，一般解作「二十四軍」（谷霽光，1958，頁43），但太祖爲丞相爲大統初，實未有二十四軍建置的記載。故只可謂大統以前建立的十二軍，規模不斷擴充（濱口重國，1937；谷霽光，1958，第二章），自後便成爲宇文泰政權的軍事基礎。

至於置六軍，《周書》中並無記載。《北史·魏文帝紀》（《通鑑》158「梁大同八年」同）謂大統八年（542年）「初置六軍」；再配合《玉海》一三七引《後魏書》「西魏大統八年（542年），宇文泰倣《周禮》，置六軍，合爲百府」一段說話，可知宇文泰於大統八年（542年）時，對兵制作過一番改革。《周書·文帝紀》於大統八年（542年）只記了兩件看來相關的事，即「夏四月，大會諸軍於馬牧」及「十二月，魏帝狩於華陰，大饗將士。太祖率諸將朝於行在所。」（頁27）。這幾段資料，討論府兵制的學者，尤其是認爲六軍建置便是六柱國制的原型者，都加以採用並作解釋，如谷霽光，谷氏認爲「六軍」便是後來六柱國領的軍隊⁽⁸⁾。按此說略有問題，因爲除了宇文泰外，最早的柱國是在十四年（548年）所拜的

(8) 谷氏言：「六柱國所領軍隊，正好是六軍」（1958，頁13），又曰：「以六柱國分統六軍的制度，大統八年後逐步在形成……到大統十六年是確立了而且劃一了。」（頁50～51）

(即獨孤信及李弼)。因此，在大統八年(542年)至十四年(548年)間六柱國根本不存在，那麼六軍由誰統領？

我們可以假設六軍的統領，就是後來的六柱國，只是當時仍未帶柱國銜而已。但對於此假設，有一地方亟需解釋，即在大統八年(542年)，後來的六個柱國最高的軍位，只有于謹(七年，541年，升為大將軍)，其他的只是開府儀同三司，除了他們之外，還有九個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⁹⁾，其中不少與他們同為功臣，地位相若，如劉亮、怡峰、若干惠等⁽¹⁰⁾，故難以解釋六軍便是由後來的六個柱國所領。況且，六柱國拜授後，據資料顯示，他們帶兵領軍的次數只有四次⁽¹¹⁾。因此，大統八年(542年)之後的六軍，並非六柱國所領之軍隊。六軍的建置，必別具目的。

唐長孺認為六軍之建，其意義在於中央禁軍與十二軍系統的結合(1955, 頁264)，但谷霽光反對此說(1958, 頁18~20)⁽¹²⁾。毋庸置疑

(9) 梁禦、劉亮、王德、若干惠(沙苑戰後升)；怡峰、達奚武、宇文導、宇文貴、侯莫陳順(四年，五年升)；李遠、豆盧寧(七年升)，如計算後來五柱國在內(于謹升於七年，故不計算)，共十五人；梁禦死於四年，故實十四人。

(10) 按《周書·獨孤信傳》云「(大統十二年，546年)太祖令信率開府怡峰討之(宇文仲和)」(頁266)，看來信地位較高，但筆者認為只是因為信是隴右十州大都督，而峰乃都督三夏州諸軍事所致。

(11) 張偉國(1993, 頁58~60)列舉了史實證明，得出結論云：「大統十五年春季以後，柱國大將軍甚少出征，《周書·文帝紀》只紀錄過兩次，即魏恭帝元年五月，遣柱國趙貴擊茹茹於廣武；及同年十月，「遣柱國于謹、中山公護、大將軍楊忠、韋孝寬等步騎五萬討之(梁元帝)」。另兩次柱國領兵的事例是大統十六年，大軍東討，獨孤信率隴右數萬人從軍，至崤阪而還。及魏恭帝三年(557年)，茹茹為突厥所逼，舉國請降，李弼率前軍迎之。」(頁60)

(12) 按二人所根據之史料，大致有以下諸條：(1)《周書》卷十〈邵惠公顥附導傳〉載：

，大統以來，一直別有一禁軍系統存在。換言之，大統八年（542年）的「置六軍」，不可能是將府兵與禁軍合一，但即使未必如此，亦必有其作用，筆者以為唐氏同時提出的「宇文泰將關西大行台之軍提升到六軍的地位」一語（1955，頁254），不可忽視。原本宇文泰所握的十二軍並非禁衛，只是有宿衛之責，但自八年（542年）之後，十二軍在地位上便成為霸府的「禁衛」，當然其任務仍要出征四方，由此可以看出府兵制與霸府力量擴大之關係，華州變作了府兵的新中央⁽¹³⁾。而是次「作六軍」，即是將原有的十二軍重編成為六軍（濱口重國，1966，頁226；菊池英夫，1957，頁135；Pearce，

「(大統)三年(537年)，太祖東征，導入宿衛，拜領軍將軍、大都督。……導督左右禁旅會於沙苑。」(頁155)；(2)同書卷二十〈王盟附子勳傳〉：「大統初，以千牛備身直長、領左右，出入臥內，…沙苑之役，勳以都督領禁兵從太祖。」(頁334)；唐長孺以此作為大統八年以前禁軍與府兵未合為一。(3)同卷〈賀蘭祥傳〉云：「沙苑之役，詔祥留衛京師。……遷右衛將軍」(頁336)；同書卷二一〈尉遲綱傳〉：「(太祖以綱)職典禁旅，使密為之備(廢帝之「異謀」)，俄而帝廢，立齊王，仍以綱中領軍，總宿衛」「孝閔踐阼，綱以親戚掌禁兵」(頁340)；又同書卷二七〈蔡祐傳〉謂：「魏恭帝二年(555年)，(祐為)中領軍……孝閔帝踐阼，拜少保，祐與尉遲綱俱掌禁兵，遞直殿省。」(頁444～445)。谷氏即以此三段資料作為證據，指禁軍系統一直存在，並無與府兵合併，更指唐氏以為六柱國所分掌之禁旅，包括所有禁軍乃一大誤（1958，頁12）。另外，《王盟附子懋傳》顯示了一個情況，就是王懋幾乎在整個大統時期，都領禁軍(頁335)，可見長安是別有一個禁軍系統存在的。

- (13)按華州自孝武以來，太祖已甚重視之，永熙三年(534年)至大統四年(538年)太祖在長安或四出征戰時，以王肅鎮之，高歡多次強攻不下；大統四年(538年)之後，宇文泰出軍還軍多在此，而年之後，閱軍次數大增，多在華州附近，可見八年置六軍這次軍事重編中華州霸府的重要性。按谷川道雄氏早已提出府兵制與霸府之關係(1984，1986)，但仍有待深入研究。

1987, pp.539)，使之成為丞相府的「禁衛」，從而集中軍力，鞏固霸府之權力，而〈晉蕩公護傳〉所謂的「自太祖任丞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中的左右十二軍，即左右共十二軍；亦即太祖初置的十二軍，經大統八年(542年)的整軍，而總屬相府了。

六軍建置是西魏府兵制建立的一大事件，但如前所述，與後來六柱國的建立似乎關係不大。那麼，六柱國的建立，豈非一紙空文？因此，我們應該考慮一下張偉國之說法。到底六柱國制在整個府兵制的成立過程中，佔著何等地位。

二、六柱國的成立與府兵制

關於宇文泰擢升李弼等六人為柱國大將軍，實有其政治背景⁽¹⁴⁾，宇文泰建柱國制是因應大統後期以來政局的變化作出的相應措施（張偉國，1993，頁53）。張氏主要基於三個理由：(1)為了防止西魏皇室擴張勢力，故先鞏固自身力量；(2)懼怕大將割地反叛，一如東魏侯景之故事，故先籠絡諸將；(3)削弱柱國力量，故六人為柱國後，鮮有帶兵出征（張偉國，1993，頁54～55）。筆者反覆考核，認為第一點應可成立，但另外兩點，必須修正。

(14) 張偉國認為六柱國大將軍的拜授「無疑是經過細心安排的。八柱國的背景，除宇文泰本人外，元欣是西魏皇族，李弼是降附宇文泰的侯莫陳悅部將中，地位最高者，獨孤信是賀拔勝部屬，大統十年(544年)賀拔勝病死，獨孤信在隨勝入關諸將中，資望最高；趙貴、侯莫陳崇都是賀拔岳部屬，大統五年(539年)，寇洛病死後，賀拔岳諸將中，以貴、崇資望最高；于謹是宇文泰嫡系親信，而李虎雖然出自北鎮，但他長期統領長安禁衛，大統十一年(545年)，王盟死後，李虎應該是西魏禁衛將領中資望最者。由此可知，西魏各派系將領都有人成為柱國大將軍，這恐怕不是出於偶然，每個柱國大將軍背後，很明顯都有一個軍事派系」（1993，頁52）

有關第二點，張氏以獨孤信為例，認為信是第一個打破宇文泰獨專柱國銜的大將（大統十四年，548年）（1993，頁54），理由是獨孤信自大統六年（540年）末鎮隴右始，已形成一股強大力量，確有可能引起宇文泰之忌憚。按在大統十四年（548年）升為柱國者，另有李弼與李虎⁽¹⁵⁾，其中李弼從未有割據之跡⁽¹⁶⁾。所以，以宇文泰懼怕大將割據之理由推論，恐怕難以解釋李弼之情況。故筆者以為，宇文泰於諸將之間，或許只有獨孤信一人惹起宇文泰之猜忌，因而要以冊封信為柱國大將軍為手段，以求達到籠絡大將的目的，但同時却要提防獨孤信之地位凌駕諸將，故同時冊封其他軍事派系的將領，這點可以從李弼、李虎、獨孤信及侯莫陳崇四人之升遷看出一點端倪，因為四人俱未曾領大將軍一銜，即擢升為柱國大將軍。至於趙貴拜為柱國，在大統十五年（549年）赴救王思政潁川之圍不就之後，並無功績可言。足以證明在此之前，並無成制。至於何以要提升此六人，恐怕只可從張氏之解釋。即是說，六柱國大將軍的進授，政治意義大於軍事意義（1993，頁57～58）。

故此，第一批柱國雖與府兵制的成立關係不大，但並不等於柱國制與府兵制之間沒有關係。因此筆者認為張氏以第一批柱國不領軍帶兵，便斷定二制之間沒有關係，過於片面。按恭帝三年（556年）六官建，原有五柱國權力已被架空，因而甚少領兵出征之

(15) 據（清）謝啓昆《西魏書》（鼎文版《魏書》附）卷十八〈李虎傳〉謂虎於大統十四年（548年）拜柱國（頁139），但再無進一步記載，故今置而不論。

(16) 據《周書·李弼傳》，弼除大統初曾出為雍州刺史後，皆無外鎮，從戰沙苑、河橋後，遷司空已在中央，以至十三年（547年）出兵援侯景後本鎮潁川，亦因王思政到而「引還」（頁240）；因此，宇文泰若懼大將據地而授柱國，應授怡峰，峰自四年（538年）為夏州刺史，薨於十五年（549年），其間與于謹，獨孤信征戰亦多。

事。但翌年孝閔帝即位後陸續冊封之柱國大將軍，卻有實際帶兵征戰或出鎮外州之紀錄。茲列表如下（以原十二大將軍及於北周孝閔帝、明帝時拜者為限，其中原十二大將軍中之宇文導於西魏恭帝元年，554年，已薨；侯莫陳順於孝閔元年，557年，為柱國，但於同年薨；另外，宇文護身分特殊，俱不算入內）：

柱 國	拜授年分	出征紀錄(據《周書》本傳及帝紀)
達奚武	孝閔元年 (557年)	1. 孝閔元年(557年)，與楊忠迎司馬消難。 2. 明帝武成初(560年)，禦齊將斛律敦之侵汾、絳。 3. 武帝保定三年(563年)，大軍東伐，武取東道(忠傳作南道)。 4. 保定四年(564年)，從護東伐。
豆盧寧	孝閔元年 (557年)	1. 明帝武成初(560年)，督諸軍討稽胡郝阿保，劉桑德。 2. 武帝保定四年(564年)，大兵東討，輿病從軍。
宇文貴	孝閔元年 (557年)	1. 明帝武成初(560年)，與賀蘭祥討吐谷渾(557年)。
楊忠	明帝二年 (558年)	1. 武帝保定二年(562年)，與達奚師北伐。 2. 保定四年(564年)，從宇文護東伐，出沃野接應突厥。
王雄	明帝二年 (558年)	1. 明帝二年(558年)，出為涇州總管諸軍事涇州刺史。 2. 武帝保定四年(562年)，從宇文護出征。
李遠	孝閔元年 (557年)	1. 孝閔帝元年(557年)鎮弘農。
賀蘭祥	孝閔元年 (557年)	1. 明帝武成初(560年)，與宇文貴討吐谷渾。

尉遲綱	明帝元年 (557年)	1. 明帝武成元年 (562年) 爲涇州總管、五州十一防諸軍事、涇州刺史。 2. 武帝保定二年 (562年) 爲陝州總管、七州十三防諸軍事、陝州刺史。 3. 保定四年 (564年)，從宇文護東征，軍還歸鎮。 4. 武帝天和二年 (567年) 與王傑迎突厥。
尉遲迴	孝閔元年 (557年)	1. 孝閔帝元年 (557年)，爲相州總管。

前引《周書·侯莫陳崇傳》末謂「此後功臣，位至柱國者衆矣，咸是散秩，無所統禦」（頁273），但考之史實，似乎不然，新一批的柱國，反而頗能符合《侯莫陳崇傳》後一段所列的統軍規定。楊忠於武帝保定三年（563年）從漠北入并州伐齊，「領大將軍楊纂、李穆、王傑、爾朱敏及開府元壽、田弘、慕容延等十餘人皆隸焉」，又謂「達奚武帥步騎三萬自南道而進，期會晉陽」（《周書·楊忠傳》，頁318）。按楊忠、達奚武二柱國共統四將軍，八開府，共「十餘人」，十分合理⁽¹⁷⁾。另外，〈達奚武傳〉又謂，「（武成初）齊將斛律敦侵汾、絳，武以萬騎禦之。敦退，武築柏壁城，留開府權嚴，薛羽生守之。」（頁305）於此可見，柱國出征，起

(17) 《周書·突厥傳》云「忠軍度涇嶺，俟斤率騎十萬來會」（頁911），按達奚武取南道，如二將會於晉陽之後，正是二柱國，四大將軍及估計八開府，與史書合。此外，〈于謹傳〉記載謹率軍救蕭譽，帶領二大將軍楊忠及宇文護（頁247）。而大將軍督二開府之例，另有廢帝三年（554年），宇文貴鎮蜀，開府李光賜及其黨反，「貴乃命開府叱奴與救隆州，又令開府成亞擊（李）柘及（張）遁。」（《周書》卷十九〈宇文貴傳〉，頁313）

碼帶同二開府。

由是觀之，大統十六年（550年）所定的柱國制，應該這樣理解：首一批柱國，宇文泰之所以授予該六人，明顯具有政治意義，所以，不到七年就升前十二大將軍為柱國，而且有帶兵領軍，並頗符合原來柱國-大將軍的統屬關係，因此，柱國-大將軍制，最早要在北周時方能發揮其作用⁽¹⁸⁾。

最後，要討論一下《鄴侯家傳》中「六家共備」一句話的意思，陳寅恪認為「六家」就是六柱國家（1944，頁132～133）；谷霽光更進一步認為是「自備行資和私財養兵」（1958，頁46），如果六柱國在大統十六年（550年）以前，並非六軍的統領，那六家豈非要另覓解釋？筆者認為，此點與本文結論並無矛盾，正如谷氏所云，「六柱國家」是「習慣稱謂」（1958，頁46），這種稱謂，形成不會早於大統十六年（550年），所以一定是後來的人加諸前事，因為後來的「六柱國」成為「門閥」，聲望甚高，且在大統以來一直有其經濟基礎，故六家能夠共備，實不足為奇⁽¹⁹⁾，因此「六家共備」只是說出當時一個現象⁽²⁰⁾，並非制度中的一部份。

綜上所述，可知魏周府兵制度由宇文泰初置的十二軍到後來北周的二十四軍，期間已有很大的發展，其中一項主要是建六軍。但六軍之置，似乎與後來六柱國制的成立，無大關係。大統十

(18)但現階段的研究，只能說頗為符合，因為柱國的數量是不斷增加的，而且，北周後期到隋，柱國已經成虛銜。杜佑《通典》將柱國大將軍與大將軍分開，置大將軍於〈職官10・武官〉；而柱國大將軍條則置於卷34〈職官16・勳官〉中，又謂「隋置上柱國、柱國，以酬勳勞，並為散官，不理事。」（頁195）

(19)如趙貴，本傳中謂其率鄉里避地，後賀拔岳被害，乃與鄉黨偽降侯莫陳悅。（頁261）

(20)即如谷霽光氏所云其他將領家族（尤其是鄉兵），都有自備資財的。（1958，頁46～49）

六年(550年)，柱國大將軍以及府兵的系統制度化的過程中，不得不考慮實際的政治情形，所以，第一批柱國大將軍的任命，政治意義甚重。但到宇文氏政權確立後，柱國-大將軍制似乎有一段能夠實行的時間。然而，北周中後期以至到隋，柱國卻成為了虛銜。

四、「中央輻射設計」說的檢討

如上節所云，柱國-大將軍制發揮作用的時間，不能早於超過西魏末北周初，故與大統時期的府兵制，應無甚關係。換言之，將府兵制視為一項經宇文泰精心設計而且極有規劃的制度，未免與史實相違。毛漢光〈西魏府兵史論〉(1987，後收入1990專書中)一文及其所提出的「中央輻射設計」說，對於西魏北周史的研究，無疑另闢天地，但其討論府兵制中柱國-大將軍與大將軍之間的統屬關係及轄地時，卻有不少問題⁽²¹⁾。

毛氏之研究取向乃在於重視地緣關係，居民結構及社會勢力，主旨在於「宇文政權中的軍事集團、西魏社會勢力之分析、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統屬及其轄區、西魏府兵制度成立之分析等」(頁168)，按前數章討論宇文泰政權之結構及其權力基礎，在前人如菊池英夫、谷川道雄諸氏的研究結果上加以考察，頗有成績。至於討論到柱國-大將軍的統屬關係及其轄地時，則由於毛氏將西魏府兵制度視為一劃一的、整體的制度，故立論時，所取標準

(21)張偉國氏已作出質疑(1993，頁60~63)，如認為趙貴多在荊州活動，以及王雄，達奚武出兵，皆宇文泰直接指派；無受于謹，趙貴統轄之情況；又謂宇文導與獨孤信不能並任隴右大都督，秦州刺史。俱針對毛氏而發。

不免有不一致之處⁽²²⁾。故考之載籍，有很多與史實不合之處。本節乃就《周書》及相關之史料，對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史事作一考核。而所選取之時段，僅以西魏為限。

一、于謹、達奚武、賀蘭祥

毛漢光謂于謹轄地在渭河下游，雍、華一帶，而統轄達奚武及賀蘭祥（1990，頁228～231）。據《周書·于謹傳》，謹於永熙三年（534年）曾任北雍州刺史，以及在七年（541年）平夏州刺史劉平伏之後，為都督并燕肆雲五州諸軍事、州刺史。然而，考之史實，發現謹任北雍州刺史不到一年，即從太祖征伐；且自沙苑河橋戰後，拜為大丞相府長史、兼大行台尚書。而任州刺史，亦不過一年，即入為太子太師，九年（543年）便從戰邙山，戰後於大統十二年（546年）為尚書左僕射、領司農卿；後雖率兵鎮潼關，但卻是以尚書左僕射、兼大行台尚書、丞相府長史的身分加授華州刺史。謹升柱國後，恭帝元年（554年），曾領楊忠及宇文護二大將軍赴江陵討梁元帝，立後梁。換言之，于謹在大統時，大部分時間在華州，即使出鎮潼關，亦不是地方鎮將。而從其出討的範圍來看，夏州在河套區，江陵更遠在江漢，故以其轄地在雍華，渭水下游，甚為牽強。至於統屬方面，恭帝時出征江陵，所領的是楊忠與宇文護，而不是賀蘭祥和達奚武。

(22) 如有時以西魏初期的史實作為證據，如論証李遠與侯莫陳崇的關係時，以孝武帝永熙時李遠在原州城應崇一事作証據（毛漢光，1990，頁239）；論証豆盧寧轄地在北華一帶時，卻以其在大統後的史事作根據（頁244）。如一時以大將「行某州事」為「輪番鎮壓」，如宇文導（頁250）；另一時又以為是長期駐守，如侯莫陳順（頁240），標準頗不一致。

達奚武於河橋之戰後，曾爲北雍州刺史（《北史》作雍州刺史），大統十七年（551年），以大將軍身分經略漢川，並平南鄭、武興，俱在秦州以南地，漢水上游。廢帝時出鎮玉壁，似是其轄區所在。但卻是以大將軍身分出鎮的⁽²³⁾。因此，達奚武有可能長期在雍州一帶，但只是在十六年（550年）以前，當于謹爲雍州刺史（恭帝元年，554年）時，達奚武的活動範圍已在秦州以南了。

賀蘭祥曾從于謹征討，乃大統三年（537年）之事⁽²⁴⁾。祥在大統十四年（548年）都督三荆南襄南雍平信江隨二郢浙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前，未有領刺史銜出鎮，何況大統十四年（548年）後所領的是荊州刺史。賀蘭祥真正在雍華一帶活動，要到十六年（550年）以後修富平堰，及廢帝二年（553年）行華州事，三年（554年）爲同州（華州）刺史，迄恭帝三年（556年）。北周明帝時，祥與宇文貴討入侵涼州之吐谷渾，此時于謹雖「遙統其軍，授以方略」⁽²⁵⁾，但卻是因其爲舊臣，又得宇文護信任所致⁽²⁶⁾，故不能因此謂于謹乃統轄賀蘭祥。

真正出鎮華州、雍州一帶的，應是華州刺史王羆。王羆自魏孝武伊始，已爲涇州刺史，鎮華州，至大統七年（541年）卒後，宇

(23) 《周書》卷十九〈達奚武傳〉，頁304～305。

(24) 《周書》卷二十〈賀蘭祥傳〉：「大統三年，從儀同于謹攻楊氏壁，祥先登。」（頁336）

(25) 《周書》卷十五〈于謹傳〉，頁249。

(26) 毛漢光認爲只有同屬一轄區，方可以有此支配（頁230～231），但《周書》卷十五〈于謹傳〉謂：「及晉公護東伐，謹時老病，護以其宿將舊臣，猶請與同行，詢訪戎略。」（頁250）可見于謹仍從征或過問戎事，實由於其身爲舊臣及得宇文護所信任，因爲「護得執政，謹實有功」（〈于謹傳〉，頁248）所致，與其是否同屬一轄地無關。

文泰以宇文導「爲大都督，華東雍二州諸軍事，行華州刺史」（《周書》卷十〈邵惠公顥附導傳〉，頁155）至十三年（547年）爲止。

二、獨孤信、宇文導、元廓

獨孤信之轄地，毛漢光認爲在渭河上游、雍州一帶，統領宇文導與元廓（1990，頁231～235）。據《周書》卷十六〈獨孤信傳〉中記載，大統六年（540年）以前，信的活動區域在荊州⁽²⁷⁾，其後，領隴右十州大都督、秦州刺史銜，開始鎮隴右，直至十三年（547年）移鎮河陽，十六年（550年）遷尙書令止。本傳並稱：「太祖初啓霸業，唯有關中之地，以隴右形勝，故委信以鎮之。既爲百姓所懷，聲震鄰國。」（頁267），可見六個柱國大將軍中，真正長年鎮守一地者，唯獨孤信一人。

宇文導鎮守隴右，始於大統十三年（547年）任隴右大都督、秦南十五州諸軍事、秦州刺史⁽²⁸⁾。大統十六年（550年），魏帝曾以齊王廓代之鎮隴，而導回京屯守，但旋即還鎮。而「太祖每出征討，導恒居守，朝廷亦以此重之」（頁155），可見導雖外鎮，但卻常回京「居守」。而導爲秦州刺史時，信已移鎮，不久更回中央，所以二人不可能同轄一區（張偉國，1993，頁61）。至於元廓，於廢帝被廢（553年）後即位，是爲恭帝，在此以前，可知的只有代導鎮隴

(27) 本傳稱「建明初，出爲荊州新野鎮將，新野郡守。尋遷荊州防城大都督，帶南鄉郡守。」（頁263）「時荊州雖陷東魏，民心猶戀本朝，乃以信爲衛大將軍，都督三荊州諸軍事…荊州刺史以招懷之。」（頁264）「六年（540年），侯景寇荊州，太祖令信與李弼出武關景退，以信爲大使，慰撫三荊。」（頁265）

(28) 《周書》卷十〈邵惠公顥附導傳〉，頁154。

一段時間，不能因此定其轄區乃在隴右。再者，從〈獨孤信傳〉中可知，信平涼州刺史宇文仲和，領的是夏州刺史怡峰及涼州刺史史寧，與宇文導及元廓俱無關係。其中史寧自大統十二年（546年）轉涼州刺史，至北周孝閔帝元年（557年）遷荊州刺史十二年間，一直在涼州，其中於十六年（550年）移鎮河陽，明顯是代替獨孤信的⁽²⁹⁾，所以長期鎮隴右涼州的，大統中後期為獨孤信及史寧，宇文導則由大統十三年（547年）至恭帝元年（554年），元廓更是微不足道。

三、李虎、元贊、元育

李虎三人，由於史料的限制，所以很難作出考證，尤其是元氏二人，《周書》中只得卷三十〈元偉傳〉的一點點資料。毛漢光憑此僅有的資料，指三人的轄地在京城乃長安附近（1990，頁235～239）。李虎與西魏皇室有直接關係的記載，只有大統四年（538年）長安趙青雀作亂，李虎輔太子出渭北事⁽³⁰⁾，其餘再無進一步資料。但此事發生在大統四年（538年），故能否作為其與魏皇室有比較接近之關係之證明，仍待商榷。至於元氏二人，毛氏據《北史》之資料謂一直留在京中（1990，頁237），恐不為過，但李虎卒於大統十七年（551年），恐怕即使三人之間有此統屬關亦不長久。此外，謝啓昆《西魏書》卷十八〈李虎傳〉謂李虎之出征多在隴西⁽³¹⁾，如果屬實，則李虎的「轄區」應該是河西了。

(29) 《周書》卷二八〈史寧傳〉，頁468～469。

(30) 《周書》卷二〈文帝紀〉下，頁26。

(31) 如平梁公定於河州，又擊南岐州反兵楊益生，馬僧等，頁139。

四、侯莫陳崇、侯莫陳順、李遠

侯莫陳崇從賀拔岳入關後，東征西戰，毛漢光認為其轄地在涇水流域，原、涇、寧、雍之地，統李遠及侯莫陳順（1990，頁241～242）。據《周書》卷十六〈侯莫陳崇傳〉謂，賀拔岳為侯莫陳悅所害，崇發兵討原州刺史史歸後，宇文泰曾以其行原州事，但不久即慰撫秦州。大統元年（540年）出為涇州刺史，七年（541年）平稽胡後，除雍州刺史。及至恭帝元年（554年）出為寧州刺史，不久遷尚書令（頁269）。

按崇任涇州刺史及寧州刺史的時間並明確，如出任涇州刺史的時間，在大統元年（535年），但不久即從戰弘農、沙苑、河橋等，後來有否還鎮則無記載。從大統七年（541年）平稽胡看來，應該仍鎮涇州⁽³²⁾。但自此即為雍州刺史，直至十五年（549年）轉少傅為止。故謂其出鎮地區在涇、雍一帶猶可。但僅以其於大統以前曾討原州刺史史歸，便定其轄區在原州，則頗為牽強。

至於李遠，很難找到其與侯莫陳崇之關係，毛氏只提出李遠曾於崇討史歸時，在原州城內接應崇一事（事見〈李賢傳〉及〈侯莫陳崇傳〉）作為證據，然後全述李賢之事跡（毛漢光，1990，頁239）。按李遠自以應崇功遷高平郡守後，與崇並無關係，本傳稱其於魏文帝嗣位後，即「遷使持節、征東大將軍，……仍領左右」（頁419）。而平寶泰後曾有出為原州刺史之機會，但太祖「令其兄賢代行州事

(32)《周書·稽胡傳》謂其活動範圍乃「離石以西，安定以東」，安定郡在涇州。同傳又謂「七年，別帥劉平伏又據郡反，自是北山諸部，連歲入寇，太祖前後遣李遠、于謹、侯莫陳崇、李弼等相繼討平之。」（頁897），可見崇應在涇州。

」。大統四年(538年)河橋戰後，除大丞相府司馬，不久出鎮河東。直至九年(543年)出戰邙山後，都督義州弘農二十一防諸軍事，後又除尚書左僕射。太祖建嗣之事，亦得詢之⁽³³⁾。

於此可見，自大統初始，李遠大部分時間跟隨太祖，在大丞相府，為宇文泰之左右手，而其出鎮的地方，亦限於河東及弘農之地，俱位於長安以東，其中除了曾平涇州稽胡之外，與原、雍、寧「轄地」無關。反而真正出鎮原州者，乃係其兄李賢，賢自從平侯莫陳悅後，整個大統時期都鎮原州⁽³⁴⁾。但如前所述，侯莫陳崇與原州並無關係。

侯莫陳順於大統三年(537年)與趙貴平梁合定河州之亂。河橋之役，順留鎮長安，後又平南岐州氐武都之亂。次年「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行西夏州事、平原郡公」，大統十六年(550年)以後，「出為荊州總管、山南道五十二州諸軍事、荊州刺史」⁽³⁵⁾。按河州在今甘肅，而武都在嘉陵江上游，俱非雍、寧一帶，毛漢光以崇曾行此不知位於何地之西夏州事，作為其「轄地」的證據⁽³⁶⁾，似乎欠缺說服力。故此，筆者認為大統五年(539年)以後，只知侯莫陳順的鎮地在「西夏州」；而大統十六年(550年)以後，則肯定在荊州無疑。況且，侯莫陳順與其弟崇之間，除了兄弟關係以外，似乎找不出任何統屬上之證據。

(33)《周書》卷二五〈李賢附弟遠傳〉，頁419～421。

(34)同上〈李賢傳〉謂大統二年(541年)以前以都督守原州，三年為原州長史，行原州事；八年(542年)為原州刺史，直至恭帝元年(554年)以後，遷郢州刺史為止。

(35)《周書》卷十九〈侯莫陳順傳〉，頁308～309。

(36)毛漢光亦謂：「西夏州地點不詳，應在關中之西北，方與侯莫陳崇等轄區方位相同。」(1990，頁240)以此作推論，很難成立。

五、趙貴、王雄、宇文貴

趙貴爲賀拔岳餘部，毛氏認爲其轄地在渭河上游岐雍至秦嶺，統王雄及豆盧寧(1990，頁241～242)。貴於大統以前，曾領行台與梁禦討高歡，孝武帝入關後，以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兼右衛將軍。大統初，原出爲岐州刺史，但由於「時以軍國多務，藉貴力用，遂不之部」⁽³⁷⁾。大統三年(537年)，以隴右行台身分討梁竦定；沙苑戰後爲雍州刺史，直到邛山戰敗坐免爲止。自後，都無再領刺史之銜。十五年(549年)，王思政被圍於潁川，貴率兵救之，旋即還師。拜柱國後，曾赴廣武拒茹茹(《周書·趙貴傳》)。按趙貴出征的範圍，早期在隴西，後期在荊州；大統以後，出兵廣武，實非其「轄地」以內⁽³⁸⁾。更何況單靠以上資料，只可以斷定其出鎮範圍在雍州，而非秦嶺一帶。

《周書》卷十九〈王雄傳〉中並記載王雄之功績，只謂其於大統初曾爲武衛將軍，後遷開府，出爲岐州刺史，後進爵武威郡公、大將軍、行同州事。由於傳中並無實際年分之記錄，故很難估計其出鎮岐州的時間。可以知道的只是王雄的活動範圍，應在岐州，但卻看不出雄與趙貴之間的統屬關係。如前所述，趙貴早期大部分時間從太祖征戰，如弘農、沙苑、邛山，而出鎮則在雍州，大統十五年(549年)救王思政，地在潁川，故難以斷定趙貴統轄王雄。再者，十七年(551年)領兵出子午，伐上津，似乎沒有受

(37)《周書·趙貴傳》，頁262。

(38)廣武在甘肅永登縣，如有柱國轄區，應屬獨孤信，並非趙貴。張偉國已提出此點，見張偉國，1993，頁61。

趙貴之支配(張偉國, 1991, 頁63)。此外, 毛氏以爲王雄「行同州事」乃上番調動的型態之一(1990, 頁241), 卻欠進一步證據⁽³⁹⁾。

宇文貴於大統三年(537年)以前, 曾爲右衛將軍, 又曾與獨孤信入洛陽及拒東魏入侵潁川。自後之經歷, 傳中有以下一段記載:

師還……歷夏岐二州刺史。十六年(550年), 遷中外府左長史, 進位大將軍。……(羌首傍乞鐵忽及渭州民鄭五醜在岷州作亂,)

太祖令貴與豆盧寧、史寧討之。(頁313)

按傳中並無記載其「歷夏岐二州刺史」之時間, 毛氏以宇文貴後來於廢帝初爲岐州刺史, 從而推論貴曾鎮岐州, 卻忽視其曾經出鎮夏州之事實(1990, 頁242)。而宇文貴後期之任務主要在於出鎮巴蜀⁽⁴⁰⁾, 在平開府李光賜之叛事件中, 貴似乎是統帥⁽⁴¹⁾, 因而看不出其與趙貴有任何關係。

六、李弼、楊忠、豆盧寧

毛漢光認爲李弼的轄地在洛水上中下游僑州、北華、雍州, 統楊忠與豆盧寧二人(1990, 頁243~245)。據《周書·李弼傳》, 弼於大統初爲雍州刺史, 後多場大戰中, 弼也有參加。大統五年

(39) 其實「行同州事」一語略有問題, 乃因改華州爲同州乃廢帝三年(553年)事, 而此事繫於大統十七年(551年), 其中必有一處出錯。

(40) 《周書》卷十九〈宇文貴傳〉中稱其於廢帝二年(552年)授大都督、興西蓋等六州諸軍事、興州刺史。三年(553年), 又代尉遲迥鎮蜀, 並平開府李光賜之反, 後又都督益潼等八州諸軍事、益州刺史。故廢帝以後, 宇文貴的鎮地, 似乎在益梁, 並非岐州。(頁313)

(41) 宇文貴所帶領的是開府叱奴興及成亞, 同時參考註17。

(539年)爲司空，六年(540年)與十三年(547年)，分別參加了兩場河南的戰事⁽⁴²⁾。九年(543年)轉太尉，十四年(548年)平稽胡。要之，大統以來，李弼除了初年出爲雍州刺史之外，從來沒有外鎮之記載。反而，從廢帝時「太祖西巡，令弼居守，後事皆諮稟焉」一事看來，李弼應該長期在長安或丞相府，並無出外鎮州之情況。故此，以其轄地在洛水、北華雍州一帶，證據猶嫌不足。

毛氏認爲豆盧寧與弼同爲侯莫陳悅餘部，又與楊忠關係甚佳，因而推論二人應屬隸於弼(1990，頁244)。此說法亦有問題。從楊忠的升遷看來，忠曾於大統四年(538年)爲雲州刺史，而七年(541年)爲洛州刺史。至於出鎮洛水一帶的僑州的時間⁽⁴³⁾，應在大統九年(543年)至十三年(547年)這四年間。大統十三年(547年)東魏圍潁川，忠赴平蠻帥田柱清(一作田杜清)之亂，十五年(549年)梁武帝敗，宇文泰乃以忠都督三荆二襄二廣南雍平信隨二郢浙十五州諸軍事，鎮穰城，又擒梁邵陵王綸及司州刺史柳仲禮。恭帝元年(554年)，忠從于謹伐江陵，立後梁。所以，楊忠雖曾鎮四僑州，但僅四年時間，且並不見得與李弼有統屬關係。可以肯定的，反而是大統十三年(547年)以後，楊忠出鎮之地區在荊州。而從恭帝初伐江陵一事看來，忠與于謹才有統屬關係。

豆盧寧曾於大統初爲潁州刺史、大中正；沙苑戰後拜北華州刺史。但大統七年(541年)即從于謹平上郡劉平伏，又於同年監隴

(42)〈李弼傳〉：「六年(540年)，侯景據荊州，弼與獨孤信禦之」「十三年(547年)，侯景率河南六州來附，東魏遣其將韓軌圍景於潁川，太祖遣弼率軍援景。」(頁240)

(43)《周書》卷十九〈楊忠傳〉謂邙山之役後，「除都督朔燕顯蔚四州諸軍事、朔州刺史」。 (頁315)

右諸軍事平梁合定。邛山之戰後，遷左衛將軍。直至大統十六年（550年）拜大將軍為止，本傳中並無記載任何職稱上之變遷。後於十六年（550年）與宇文貴及史寧平羌帥傍乞鐵忽與鄭五醜之亂。恭帝二年（555年），遷尚書右僕射，三年（556年）平武興氏及固道氏魏大王（《周書·豆盧寧傳》），凡此種種，都證明豆盧寧於宇文泰時，只有大統七年（541年）以前曾鎮北華、洛水一帶，其後為左衛將軍，並無出鎮，十六年（550年）升大將軍以後，其活動地區在河西或秦嶺一帶。故不能單單因為其於大統三年（537年）至七年（541年）以前曾鎮地、北周時曾為同州刺史及死後之贈官來證明其轄地在北華州⁽⁴⁴⁾。據《周書》中記載，曾出鎮此區者有常善（蔚州刺史，應在大統中）；韓果（宜州刺史，大統九年，543年以後）；柳慶（北華州長史，大統八年至十年，542～544年），尉遲綱（華州刺史；大統十七年，551年）至廢帝二年（553年）等。總之，大統七年（541年）以前，楊忠並不在此區；大統七年以後，豆盧寧已出鎮河西秦嶺一帶，更何況李弼一直與此區並無關係。

總括而言，府兵制度之「中央輻射設計」說，其中主要是建基於此「地緣關係之內外之分」（毛漢光，1990，頁268）的理論之上，而且是以于謹、李虎兩柱國轄區為中心，其餘四個柱國向外輻射，將府兵體系擴大（頁269～271）。如前所述，六柱國拜封時，真正在外鎮守的僅有獨孤信一人，其餘五柱國，皆無一貫之轄地。至於十二大將軍與六柱國之間，更無特定之統屬關係。由於毛氏過份強調地域的因素，忽略了時間上的限制，以致建構理論時，不免有失準繩。加上毛氏推論過多，故考證柱國-大將軍的轄地及統屬關係時，頗為牽強。考之史實，發現與毛氏之說法並不一致

(44) 毛漢光就是只用此幾段資料作為其轄地之佐證（1990，頁244），甚不謹慎。

。因此，更加足以證明西魏時代，柱國-大將軍制在西魏後期根本未能成制，柱國與大將軍之間的統屬關係，並無定制，出鎮之區域更無固定。故宇文泰雖有其建國之方針（陳寅恪，1944），但似乎並無「中央輻射設計」的構想。

五、結論

研究西魏北周史者，必定碰到有關府兵制度諸問題，本文從府兵制的淵源談起，先肯定魏周以來的兵制，便是唐代府兵制的前身，儘管在當時未必有此稱號。而宇文泰自立西魏以來，一直在與東魏高氏抗爭，故於軍戎之事，十分重視。孝武帝入關之前，已有十二軍之建，與高氏多次戰事中，此十二軍成為西魏軍隊之主力。而在其規模及陣容上，應為後來的六柱國十二大將軍制之先驅。至於大統八年（542年）「作六軍」，實具有重整軍隊之意，但非如谷霽光氏所云「六軍」便是後來六柱國之軍隊。因為在柱國-大將軍制方面，大統十六年（550年）所立的一批柱國及大將軍，似乎具有很明顯的政治動機，而且並沒有按照《周書·侯莫陳崇傳》末尾一段記載的領軍及統屬之規定。然而，考之載籍，北周孝閔帝以後，似漸漸在一定程度上與定制相符，如在柱國-大將軍-開府之間的統率關係上，頗能依一柱國統二大將軍，每大將軍統二開府之規定。但是柱國、大將軍的拜封，卻遠遠超出原有的數量，這可能正是《周書·侯莫陳崇傳》末「此後功臣，位至柱國者衆矣，咸是散秩，無所統御」之謂。然筆者認為此應是北周中後期之情況，並非自大統十六年（550年）以後即如此。因此，柱國-大將軍制與府兵制度有較密切的關係，最早應西魏末北周初，柱國與大將軍的冊封與其制的確立，不可能早於此。換言

之，魏周府兵制是一個逐漸形成之制度，並非一開始便是由宇文泰精心設計的，宇文泰的角色應只是在人事調動上發揮作用。故此，西魏大統時代，並不可能存在六柱國與十二大將軍之間明確的統屬關係及統轄區域，更不可能有宇文泰對府兵制的「中央輻射設計」。

本文撰寫其間，承台灣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學人交流計劃」資助，特此誌謝。

參考書目

- 魏收(北齊) 《魏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
- 令狐德棻等(唐) 《周書》，台北，鼎文書局，1990。
- 李延壽(唐) 《北史》，台北，鼎文書局，1980。
- 杜佑(唐) 《通典》，台北，新興書局影印本，1959。
- 司馬光等(北宋) 《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85。
- 王應麟(南宋) 《玉海》，《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64冊，台北，台灣商務影印，1986。
- 王仲羣 《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人民，1982。
- 毛漢光 〈西魏府兵史論〉，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3，1987。(後收入氏著《中國中古政治史論》，台北，聯經，1990)
- 谷川道雄 〈北朝末期の郷兵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20：4，1961。(後收入氏著《隋唐帝國形成史論》，東京，筑摩書房，1971)
- 〈北朝郷兵再論〉，載《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

》(史學)19, 1972。

〈武川軍閥の形成〉, 載《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8, 1982。

〈西魏・北周・隋・唐政權と府兵制〉, 載唐史研究會(編), 《中國律令制の展開とその國家・社會との關係》, 東京, 刀水書房, 1984。

〈府兵制國家と府兵制〉, 唐代史研究會(編), 《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 東京, 汲古書院, 1986。

谷霽光 〈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 載《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5:1, 1937。

《府兵制度考釋》, 上海, 上海人民, 1958。

岑仲勉 《府兵制度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 1957。

唐長孺 〈魏周府兵制度辨疑〉, 載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北京, 三聯, 1955。

菊池英夫 〈北朝軍制に於ける所謂鄉兵について〉, 《重松先生記念九州大學東洋史論叢》, 九州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 1957。

〈府兵制度の展開〉, 載《岩波講座・世界歴史》5 古代5, 1974。

陳寅恪 〈府兵制前史料試釋〉, 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 1937。(修訂後收入氏著,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兵制〉, 史語所專刊22, 1944; 上海, 上海古籍, 1982重印)

- 張偉國 《關隴功臣集團與西魏至隋初政治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修訂後名為《關隴武將與周隋政權》，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3）
- 濱口重國 〈西魏の二十四軍と府兵制〉，載《東方學報》8，1938。（後收入氏著，《秦漢隋唐史研究》上，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 PEARCE, Scott Anthony *THE YÜ-WEN REGIME IN SIXTH CENTURY CHINA*,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7.